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HANAKA INCIDENT

花冈事件

60年

张国通 著
中国摄影出版社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HANAOKA INCIDENT

花冈事件

60年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张国通 著
中国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花冈事件60年/张国通主编. —北京: 中国摄影出版社, 2005.6
ISBN 7-80007-859-0

I. 花... II. 张... III. 花冈惨案-史料
IV. K265.9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059357号

书 名: 花冈事件60年

作 者: 张国通

责任编辑: 杨 静

封面设计: 杨伟涛

装祯设计: 王树梧

版式设计: 张 鹏

出 版: 中国摄影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单红星胡同61号 邮编: 100005

发 行 部: 010-65136125 65280977

网 址: www.cpgph.com

邮 箱: sywsgs@cpgh.com

印 刷: 郑州新海岸电脑彩色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 × 228mm

印 张: 15

字 数: 80千字

版 次: 2005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07-859-0/J · 859

定 价: 46.00 元

献给——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

花冈事件60周年

目 录

001	序一	历史不容歪曲	白介夫
003	序二	面对历史的课题	(日本) 田英夫
004	序三	民族尊严不可辱	林伯耀
007	前言	关于“花冈事件”	
014	历史的昭示		
017	日本强掳中国劳工真相		
031	鹿岛建设公司与强掳中国劳工		
044	“花冈暴动”始末		
081	历史的宣判		
090	正义之声		
134	力讨公道		
140	起诉在东京		
148	艰难的诉讼		
164	可耻的判决		
175	达成和解		
185	赔偿金发放		
188	新的斗争		
210	附录一	“花冈事件”大事年表	
212	附录二	强掳中国人问题的来龙去脉	(日本) 田中宏
215	附录三	从花冈和解中得到的启示	(日本) 新美隆
218	附录四	历史性的突破, 阶段性的成果	骆为龙
224	附录五	花冈事件索赔案和解的法律意义	林 欣
230	后记		张国通

序一



历史不容歪曲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名誉会长 白介夫

1945年6月，在日本秋田县爆发的被掳中国劳工“花冈暴动”事件，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史上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重大历史事件，距今已整整60年了。时过境迁，但这个事件却一直在引起世界范围的关注，关心中日关系的美国、日本、东南亚各国乃至欧洲诸国的友好人士，都支持“花冈事件”的幸存者们在为争取公理和正义而进行的斗争，并以此为契机，推动中日间其它战争遗留问题的解决。

人们重视“花冈事件”，是因为这个事件充分暴露了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侵华战争中，违背国际公法，强掳大量战俘和无辜百姓为其充当“苦役”的罪行，暴露了日本侵略者对敢于反抗其暴虐的受害者进行惨绝人寰的血腥镇压的罪行。人们重视对“花冈事件”的处理结果，这是因为，如果日本政府和司法部门能够正确地认识和对待这个事件，则意味着他们开始以实际行动反省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的灾难，开始正确地认识和总结这段历史，这样对日本人民，对世界和平，对促进中日两国的友好关系都是大有裨益的。而如果对这件明显的残酷迫害事件遮遮掩掩，以种种借口推托不予解决，则标志着真理和正义的被摧残，标志着日本国内否定侵略性质，为当年日本军国主义者制造的罪行翻案的逆流仍然存在，而这种逆流不但有损中日两国的友好关系，而且威胁着世界和平。

20世纪末，“花冈事件诉讼案”得以和解。这只是解决日本侵华战争遗留

问题迈出了一步。面对“花冈事件”和其它强掳中国劳工问题，面对诸如南京大屠杀问题、慰安妇问题、细菌战问题等等，清算日军在中国的侵略暴行，以及如何对待历史，面向未来，我们仍面临着许多严峻的课题。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也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这对于日本政府正确反思和认识侵略历史，如何走和平道路，提供了一个十分难得的机遇。然而，我们不得不感到遗憾和不能容忍的是，就是在这么一个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年头，4月5日，日本文部科学省再次公布了审定“合格”的《新历史教科书》，更加明目张胆地篡改历史，美化侵略，为战争罪犯歌功颂德，为侵略战争罪行翻案。这一切，怎能不让人感到忧虑和警惕。这也再一次为我们敲响了历史的警钟。

所以，值此之际，《花冈事件60年》的出版，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事情。本书以大量宝贵的历史史料和丰富的图片资料，把“花冈事件”的60年始末完整地展示于民，供人们更详尽地了解与分析这一事件，并再一次把我们带进对这段历史的回顾和反思之中。而历史是不容篡改、也不容歪曲的，绝不会因为时间的迁移而改变是非性质。我希望一切有良知的日本人能够正视这个事实，正视这段历史，正视60年前日本军国主义者的罪行。如果一意孤行，歪曲和背叛历史，那终将会受到历史的严厉惩罚。

2005年3月于北京

序二



面对历史的课题

日本国会参议院议员 田英夫

1989年12月，我到中国访问，在北京接到了“花冈事件”受害者向加害企业的公开质问状。这使我重新认识到，“花冈事件”对于生存者来说不是已经过去的问题，而是今天的问题。半个世纪前，日本军国主义者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无法用语言表达的莫大苦难和灾难。我们日本人必须要知道，那时的灾难，现在已成为中国民众的心灵里很难愈合的伤口。日本侵略中国时，所制造的几百、几千个惨案中，“花冈事件”是发生在日本国内、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惨案之一。所以这个事实是无法否认的，也不允许逃避。我们应该有勇气正视这个历史的事实，要认真地从正面面对历史所留下来的课题，因为这不仅是被害者和加害者的问题，也是日本全体国民的课题。

“花冈事件”是被日本强制运行的无数个事件中的一个有象征性的事件。从其历史的经过来看，这是日本政府、军队、企业三位一体的罪行。尤其思考一下，这是在当时的东条内阁的内阁决定基础上进行的事件，日本政府负有最重要的责任。同时虐待并且害死众多中国人的鹿岛建设公司作为加害企业有很大的责任。“花冈事件”受难者诉讼鹿岛建设公司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花冈事件”受难者们的诉讼使我们日本人觉悟过去的事情，向不知道历史的众多的日本年轻人传达历史的事实，并且对面向21世纪的日本给予了在同世界人民进行交流时，怎样展现在世界人民面前的思考的机会。然而至今还有一股势力否定南京大屠杀、三光政策和把“慰安妇”的问题从教科书中删除等进行隐瞒的行为，这是决不允许的。必须要用日本国民的正义的呼声，去阻止这样的历史的叛逆者们！

2005年3月于日本东京



民族尊严不可辱

旅日华侨中日交流促进会秘书长 林伯耀

“花冈暴动”是一些遭到非人待遇的中国人，为维护民族的尊严和做人的尊严而发起的英勇而决死的抗暴斗争。这一暴动发生在日本国内，是一次自我截断退路，破釜沉舟不考虑生存可能的自杀性斗争。他们事先约定，严禁暴动中侵扰日本百姓，让两个好心的日本监工逃跑，并决定一旦暴动失败则投海共死。从这里，我们看到了不畏强暴、不甘屈辱、拒绝当奴隶、奋不顾身勇往直前的我们中华前辈的民族气节，也看到了中国人民的崇高道德和人性。

参加这次暴动的中国人，政治身份、出身家世、历史经历各有不同。其中，有国民党军官、共产党地下干部、八路军战士、抗日游击队的俘虏，还有伪军士兵、农民、工人、教师、学生和商人等。鹿岛组的残暴是面向所有的中国人。当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同胞一个个倒下去时，所有的花冈中山寮集中营的中国人终于感到了民族危机。于是，不论其政治身份、家庭出身如何，便都团结一致参加到了这场决死的暴动中。

这是一次伟大的反帝抗暴的民族斗争！

通过“花冈暴动”，我们深切地感受到：

民族的气节，是这么了不起！

民族的尊严，是这么可贵！

民族的团结，是这么伟大！

同时，也得到了深刻的历史教训：

唇亡齿寒，国家落后，就要受外国的欺辱！

一盘散沙，民族不团结，就要挨外国的毒打！

人们没有爱国心，就要遭受外国的蹂躏！

因此，（1）我们不要忘记这一段民族和国家的屈辱历史；（2）不要忘记为了中华民族的解放和独立而牺牲的中华先烈；（3）要学习他们的民族气节和前赴后继的精神，用来培养和增强民族自尊心、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只有这样，中华民族才能获得世界人民的信赖和尊敬。

2000年11月，经过长期的、艰苦的斗争，花冈事件诉讼达成了“和解”。这是中国对日民间索赔运动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由于从1989年发起的花冈事件索赔是中国战争受害者作为对日民间索赔运动的第一次尝试，因此，难免遇到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但在社会各界的广泛同情和支持下，终于克服一个又一个困难，取得了斗争的初步胜利。这场斗争，使其他众多中国人战争受害者觉醒，为他们进行斗争起到了极大的启发与推动作用。同时，它也对日本人民起到很大的教育作用。“花冈和解”是中日两国人民长期携手斗争的成果。这是民间运动的突破口，是阶段性的胜利，而不是最后的胜利。花冈事件索赔运动真正意义的最后胜利，是被日本强掳的4万名中国劳工的问题得到全部解决的时候。鉴于当今日本社会的右倾化与反动化，我们对在日本国内诉讼斗争的前途仍不能持乐观态度。我们应当具有把视线放在今后的二十年、三十年、或是半个世纪，甚至更长期、更艰苦斗争的战略眼光。

斗争是一步一步前进的。通过“花冈和解”，（1）让加害企业承认了强掳和强制劳动的历史事实；（2）在使加害企业承认了它在道义上和社会上的责任同时，也使加害企业表示了谢罪；（3）我们谋求了包括花冈受难者及其遗属在内的所有受害者的全盘解决；（4）让包括日本保守派在内的整个日本社会认识了强掳和强制劳动的历史事实。因此，和解的意义是重大而深远的。

在分析和评价“花冈和解”中，必须做到：（1）顾全大局；（2）区别主与次；（3）从理性与现实出发；（4）不能仅从主观愿望出发，要从长远的角度考虑问题。

被强掳到日本135个工地的4万名中国人中，有6800名因遭受日本军国主义者的残酷虐待和非人道的待遇，惨死在异国他乡。不知有多少人家破人亡、妻

离子散。他们遭受创伤的心灵至今还在流血，还在疼痛！这是死者的恨，生者的耻！

历史的事实是任何人都篡改不了的。日本政府和加害企业必须深刻反省认罪，向所有中国人受害者谢罪赔偿。否则，日本军国主义所欠下的中国人民的血债将永远存在。

死难的人不能再生，留下的生者要为他们伸张正义。为了恢复失去的民族尊严和做人的尊严，不让无数同胞的血白流，我们呼吁所有的国内外的同胞，团结一致，用人类的睿智，追究日本政府和加害企业的历史罪行，以讨回历史之公道和正义。

我们这一代的中国人应该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传统，要对得起先人，对得起后人，千万不能给后世流下一笔糊涂帐，留下历史的遗恨。

2005年5月于日本神户

前言

关于“花冈事件”

这是一个悲壮的、已经延续了60年的、而且还在延续着的故事——

日本强掳中国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军国主义为实现其称霸亚洲、称雄世界的野心，对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发动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其中尤以中国受战争之害最为严重。日本侵略者极力推行“三光政策”，其所到之处，不仅疯狂地掠夺中国的物产资源，而且通过种种残酷、卑鄙的手段，疯狂地掠夺中国的劳动力资源，大肆强掳中国抗日军民和无辜百姓为日本充当劳工，从事无偿的劳役，施以非人的待遇，造成众多中国人的死亡和残疾，给无数个中国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三省，建立了伪满洲国。1937年7月7日，发动“卢沟桥事变”，开始了向中国的全面进攻。依据“以战养战”的日本战时基本国策，为了大量掠夺中国的资产和劳动力，为其侵略战争服务，日军于1938年6月在北平成立了新民会劳工协会，在青岛成立了山东劳务福利局，在济南成立了山东劳务公司等半官半民的搜刮劳工的机关。1939年2月，日军又在青岛成立了大陆华工公司。1941年7月，日本侵略者

将上述机关合为一体，组成华北劳工协会，并在北平、塘沽、石门（今石家庄）、太原、济南和青岛等地分别设立战俘劳工集中营，关押了众多的抗日军民和无辜群众。日本侵占东北后，仅从华北强掳到东北的劳工就高达800万人，在煤矿、港湾及军事工程等地从事苦役。

随着战争的升级，日本国内劳动力出现严重不足。为解决这一矛盾，日本政府先后颁布了1938年3月的《国家总动员法》、1939年4月的《防止从业人员移动令》和7月的《国民征用令》等多种法令。但是，由于对中国大陆派兵的不断增加和国内军工生产的日益扩大，国内劳动力不足的状况愈加严重。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更多的日本青壮年投入侵略战争，国内劳动力更加枯竭。因此，1942年11月27日，日本东条英机内阁通过了《关于向国内移进华人劳工事项的决定》，指出“鉴于内地（指日本国内）劳动供需关系日益紧张，尤其是重体力劳动部门劳力显著不足的状况，根据下述要领，将华人劳工移进内地，以便使其参与大东亚共荣圈的建设”。根据日本东条内阁的旨意，侵华日军从1943年3月至11月，将1411名中国人先行“试验性的移入”日本，从事重体力劳动。经过一年的试行之后，1944年2月28日，日本次官会议又作出《关于促进华人劳工移进国内事项的决定》的执行细则。列入《1944年度国民动用计划》中的中国劳工人数为3万名，从此正式开始实施无代价地大量抓捕中国人到日本从事重体力劳动的计划。这样，从1943年3月开始，到1945年5月止，共强行移进169批、38935名中国劳工到日本国。其中华北劳工协会34717人，华北运输公司1061人，华中劳工协会1455人，南京伪国民政府机关682人，伪满福昌华工公司1020人。（以上是日本官方统计）

根据1990年12月20日出版的，由日本田中宏等人编著的《强掳中国人的记录》一书记载，“实际被赶上船运往日本的中国人由于饥饿、疾病和迫害，乘船劫运前已死亡2823人，强掳中国人实际应为41758人。

抓捕中国劳工到日本本土是在日本驻华日军和汪伪国民党卖国政府及华北政务委员会指导下，由劳力统制机关（如华北劳工协会）负责组织实施的。被掳往日本的中国劳工大致有如下情形：

1. 中国劳工的成分及来源。被抓到日本的中国劳工从组织成分来看：一是爱国抗日的中国军队的指战员；二是没有暴露身份的共产党抗日救亡干部；三是贫苦的农民、工商业者、教师和青年学生；四是失去日军信任或拟投八路

军的原亲日伪军，这是极少数。从地域上来看，华北为35778人，占赴日劳工的90%以上；华中为2137人；伪满统治区为1020人。

2. 中国劳工被强制输出的分类：一是行政供出。即日军通过日伪政权和劳工协会逐级下达指标，强制其提供劳工。二是训练生。即日军在作战“扫荡”中捕俘的中国士兵以及采用“猎兔法作战”抓捕的平民百姓以八路军的名义送进集中营训练后送往日本。三是“自由”征募。主要是指华中地区，采取诱骗的方法招募工人，说“自由”并没有自由，和其他劳工一样。四是特殊提供。对具有装卸、木工等技术的现职工人，根据紧急需要强募输入。

3. 中国劳工在日本各地的分布：从中国抓捕的战俘劳工运抵日本后，由日本厚生省再分配到日本各地的35家公司的135个作业场。这些作业场从北方到南方，遍布日本本土各地。

花冈惨案

位于日本秋田县北部的花冈，是当时强制中国劳工的日本35家公司的135个作业场中的一个。

1944年7月，被日军强行抓捕的300名战俘、农民一道，经过七天七夜的海上漂泊，首批押往花冈铜矿，被迫为“鹿岛组”（今鹿岛建设公司）做苦工。

之后，又有1945年4月的第二批600人，1945年5月的第三批100人被押赴花冈中山寮集中营。这样，俘虏和被抓的三批共计1000名中国人，除中途逃跑和被迫害致死的，押上货船的有986人，实际到达中山寮的为979人。

当年的花冈中山寮，被中国劳工称作“人间地狱”。中国劳工在当时的“鹿岛组”的监督下从事修改河道的苦役。劳工们住在用木片搭起的工棚里，每天做15至16小时的超强度劳动，以橡子面、苹果渣充饥。严冬时节，劳工们仍身着单衣，足穿草鞋，劳动于严寒和冰冷的泥水之中。严重的饥饿劳累，加上凶恶残暴的“鹿岛组”监工们的打骂摧残，每天都有多名劳工被殴打、虐杀致死，仅半年时间，就有200多人被迫害送命。忍无可忍的中国人决心以死反抗。

1945年6月30日晚，仇恨难抑的近700名中国劳工终于暴动。劳工们打死监工，逃往中山寮附近的狮子森山。一场远离中国本土的大暴动震惊了日本朝野，警方出动两万军警围捕枪杀。翌日，余生的中国劳工全部被俘，暴动惨遭

镇压。重落日寇魔掌的中国劳工遭到更为残酷的变本加厉的迫害。酷暑7月，中国劳工被捆绑双手，跪在铺着石子的共乐馆广场上，三天三夜不给吃喝，日晒雨淋，侮辱毒打。几天过后，广场上尸体遍地，其惨状目不忍睹。

至此，被强掳花冈的979名中国劳工，共计418人命丧东瀛。此乃闻名于世的“花冈惨案”，又称“花冈事件”。

1948年3月，联合国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横滨BC级军事法庭（第八军法会议），以杀害虐待俘虏对“鹿岛组”的4名监工以及2名警察判处死刑或20年徒刑（后均被释放）。日本有关当局和负有直接残害中国人罪行的鹿岛建设公司，公然违反国际公约，强掳中国劳工并犯下虐待、杀害俘虏的罪行，终以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为标志，永远地被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

正义之声

战后，由于历史的原因，国内花冈劳工幸存者之间失去来往，又与日本信息不通，“花冈事件”似不再被人提起。然而在日本，由于爱国华侨、有识之士和日本爱好和平人士的不懈努力，“花冈事件”纪念活动一年也没有停止过。从1952年开始，大馆市将“花冈暴动”的6月30日定为“和平纪念日”，坚持每年为死难中国劳工举行“慰灵仪式”和不同形式的纪念活动。

1985年，日本首相以官方名义参拜靖国神社，引起亚太地区各国和日本有识之士的关注。以日本爱知县立大学教授田中宏先生、律师新美隆先生为首的各界人士，于1988年成立了“强掳中国人思考会”，并会同神户“旅日华侨中日交流促进会”秘书长林伯耀先生等，着手进行关于战后遗留问题的研究，为妥善解决日本强掳中国劳工问题做了大量工作。

田中宏先生多次远赴美国，查找二战档案，从中搜寻关于“花冈事件”的珍贵史料。

林伯耀先生数十次频繁往来于日中之间，亲自组织寻找幸存者，调查掌握了大量“花冈事件”的第一手资料。

具有强烈正义感的日本律师新美隆先生，铁肩担道义，同他的律师团一道，以正义的法律之剑，力为中国老人讨回历史的公道……

1989年12月22日，“花冈惨案”幸存者聚集北京，成立了“花冈受难者联

谊会”，并发表了致当年残酷地奴役过他们的鹿岛建设公司的公开信。信中向鹿岛建设公司提出三项要求：一、向“花冈惨案”罹难者遗属和幸存者谢罪；二、分别在日本大馆市（当年的花冈町）和北京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的花冈烈士纪念馆；三、向“花冈事件”受难者986人每人赔偿500万日元，以资象征性地补偿我受难者肉体与精神上所遭受的苦难、创伤和牺牲。幸存的老人们表示，如鹿岛建设公司“执迷不悟”，纵使千载之后，他们的子孙也要继续讨还“血债”。幸存者们提出了三项要求，委托新美隆、内田雅敏、田中宏、内海爱子、林伯耀等在日人士与鹿岛建设公司进行交涉。

1990年7月5日，在东京鹿岛建设公司本部，“花冈惨案”幸存者及遗属代表与鹿岛建设公司副社长村上光春，就谢罪与赔偿问题进行当面交涉。谈判结束后，发表了共同声明。鹿岛建设公司承认对“花冈惨案”负有“企业责任”，并表示了“谢罪之意”，对于赔偿，鹿岛建设公司只是承认双方之间存在“必须通过对话努力进行解决的问题”，表示待以后协商解决。

这纯粹是敷衍搪塞，一拖就是6年，再无任何结果。

艰难的诉讼

1995年6月28日，11位“花冈惨案”幸存者及死难者遗属代表组成原告团，正式向东京地方法院递交了一份长达308页的起诉书，状告鹿岛建设公司残酷虐待加害我中国劳工的罪行，并提出给予民间赔偿的正当要求。东京地方法院受理此案后，于1995年12月20日首次开庭审理。

“花冈暴动”是二战期间惟一的发生在异国的暴动，“花冈事件”也是强掳中国人事件中惟一的在战争犯罪法庭作出历史性判决的案件，“花冈事件”诉讼案又是中国公民首次向日本法院控告二次大战中负有罪责的日本企业的首桩民间索赔案，因而备受中日及世界各国的关注。新华社、中国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时空报道”、“东方之子”等栏目相继连续报道，海外新闻媒体也纷纷作了大量详尽的报道。

然而，一次次地开庭，一次次地叫人失望，一次次地令人遗憾！

让我们从开庭时间上看：

1995年12月20日，第一次开庭，开庭时间120分钟；

1996年2月19日，第二次开庭，开庭时间40分钟；

1996年5月13日，第三次开庭，开庭时间仅30分钟；

1996年7月8日，第四次开庭，开庭时间约30分钟；

1996年9月30日，第五次开庭，开庭时间约30分钟；

1996年11月25日，第六次开庭，开庭时间约30分钟；

1997年2月3日，当第七次开庭后仅15分钟，园部秀穗裁判长突然宣布，终止审理此案，然后拂袖而去，使在场的人无不为之震惊。

这就是东京地方法院对一桩重大国际性历史惨案的全部审理。纵跨3个年头的“马拉松”式审理，总共7次开庭而累计不足5个小时。

此后，原告团、律师团及日本各界友好人士，纷纷抗议法庭的非法结审行为，并一再要求重新开庭并公正审理此案，但东京地方法院始终不予理睬。

无理判决

1997年12月6日，原告团代表耿谆、张肇国、孟繁武、赵满山一行抵达东京，参加东京地方法院将于12月10日对“花冈事件”诉讼案的最后判决。

12月10日下午2时30分，按照法庭的指定，原告团的4位老人在新美隆、内田雅敏、清井礼司等8名原告律师的陪同下，经由侧边门进入103号法庭。这是东京地方法院最大的法庭，百十座位的旁听席远远满足不了要求，法庭外边的走廊上，挤满了来自日本各地的华侨和关心本诉讼的人们。

下午3时，民事13部裁判长园部秀穗和另外两名法官进入法庭。

紧接着，园部宣读判决结果。仅仅不到10秒钟的时间，他即闪电般地判决完毕。坐在原告席上的老人们尚没有反应过来怎么回事，身边的翻译也没有来得及把意思讲给原告听，已见园部裁判长匆匆推开身后的大门，逃也似的离开了法庭。旋即，法庭淹没在一片混乱的气氛中，抗议声、怒骂声此起彼伏。

东京地方法院的判决是：一、驳回原告一切请求；二、诉讼费用由原告负担；三、原告的再上诉，附加期为60天。

中国原告败诉！

在10日下午4时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耿谆高举书写着“东京法院失公道，战犯鹿岛罪不容”的标语，严厉谴责鹿岛建设公司拒不承认历史罪恶和东